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财字[2025]43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 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区直学校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财经纪律，现将唐山市丰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<关于进一步做好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>(冀财行[2025]41号)》的通知(丰财预[2025]6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5月28日